

編號：

##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班級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	性別	
家長姓名 (請填寫兩人)		聯絡電話			手機	
住家地址						
特殊疾病	(請註明)					
緊急送醫	①北醫 ②仁愛 ③台大 ④國泰 ⑤其他 _____ ※請填入 3 個優先順序 (____、____、____)					
上課期間	113 年 2 月 16 日～113 年 6 月 21 日			父母雙方是否有一方為外籍配偶(含中國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參加班別 (請勾選)	照顧時間	學習費	午餐費	備 註		
	低年級課後照顧班 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～15:50	約 8295 元	約 408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訂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中年級課後照顧班 每週三、五 12:00～15:50	約 4210 元	約 204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訂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五年級課後照顧班 每週三 12:00～15:50	約 2105 元	約 102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訂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六年級課後照顧班 每週三 12:00～15:50	約 1981 元	約 96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訂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快樂班 (混齡) 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5:50～17:40	約 8095 元 (六年級約 7619 元)		各班別的費用暫以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的計費方式計算，實 際費用以繳費單為準。		
	幸福班 (混齡) 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7:40～18:40	約 4857 元 (六年級約 4571 元)				
免費生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經濟情況特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以下且家戶年利息低 2 萬元以下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			
	(各類別請檢附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期限內報名，以利申請補助)					
網路報名 日期	第一階段 113 年 01 月 01 日(一)至 113 年 01 月 05 日(五) 第二階段 113 年 01 月 08 日(一)至 113 年 01 月 12 日(五)					

※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設備組 2720-4005 分機 815

#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家長同意書

( ) 年 ( ) 班 ( ) 號 姓名：( )

※請家長詳閱以下說明後簽名，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

為學童參加課後活動之安全，本人願意全力配合課後照顧班相關規定，並同意子女參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，活動期間願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
1. 課後照顧班以指導學童完成回家作業為主，並無課程的進行，為一整學期收費，並無依參加天數的計費方式。
2. 因個人因素（如：事假、病假、才藝班……）不克參加課後照顧時段者，需向任課教師請假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補課。
3. 請督導子女遵守課後照顧班之規定，並接受在校老師和課輔老師之勸誡及輔導。
4. 為維護孩子安全，請家長準時接送。

■ 於 15:50 放學的學生，放學路線需配合學校前後門開放的時間。

（星期三，學校僅會開放前門）

■ 於 17:40 放學者，學校僅會開放前門，請家長於前門接回孩子。

■ 放學時間，請家長準時到校接回孩子。

■ 若孩子需提早離校，請家長到教室填寫「離校外出單」後，方可將孩子接走。

5. 退班退費辦法依教育局規定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■ 於開學日前申請退班者，不收取費用。

■ 開學第一週 113.02.16 至第七週 113.03.29(含)申請退出者，應繳總費用的 1/3，費用會併入繳費三聯單收取。

■ 繳費三聯單收費後，於開學第八週 113.04.01 至第十三週 113.05.10(含)申請退出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1/3。

■ 學期第十四週 113.05.13(含)後申請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
■ 因個人因素無法準時到班上課者，無法辦理部分退費。

■ 遇班級停課（例如腸病毒、流感）須在家休息以避免群聚感染者，因課後照顧班其他學生照常上課，故不予退費及補課。

■ 申請退費者，請以書面告知教務處，並以收到書面當日作為退費基準。

\* 本人已詳閱上述各項收費、退費辦法，以及放學路線，並同意接受上述內容辦理，特此證明，無誤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